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符合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15:00至2015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6.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怀德中路123号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股票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15-005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1.《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2015年3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3)异地股东可以信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怀德中路123号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上午,全天2015年3月31日至13:30分前。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3月3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现场会议资格。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360570
 - 2.投票简称:常柴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常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用100.00元代表所有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次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

- 1.《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2015年3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3)异地股东可以信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怀德中路123号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上午,全天2015年3月31日至13:30分前。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3月3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现场会议资格。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360570
 - 2.投票简称:常柴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常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用100.00元代表所有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次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2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5.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6.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3月23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选举钟田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15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5.登记时间: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3月26日
 - 6.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简称:360410
 - 2.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沈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两项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 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六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
 -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流程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营业电子账户地址:ca@stse.cn
 - 3.股东获取互联网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④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机床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⑤输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⑥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⑦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五、其它事项
 -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 2.邮编:110142
 - 3.电话:02425190865
 - 4.传真:02425190877
 - 5.联系人:林晓梅、石宙甫
 -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2	关于选举钟田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lp.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现将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一、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方面的补充
 - 1、2012年11月27日和12月12日,公司财务和基建部门将募集资金专户中2,050万元和9507万元资金转入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以募投项目的工程款的名义转给建设单位,该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和相关企业多次背书,转账后,3,000万元资金转入露笑集团,用于公司新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配套开支,截止2014年9月10日,露笑集团直接或间接为公司研发项目配套工程实施的合同总额达2,740万元,已支付1,500多万元(详见公司2014年9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7月21日主动将上述资金3,000万元及利息301.67万元全部归还公司。

2、2014年9月1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露笑集团签订产业新技术研发基地(简称“燕尾山项目”)的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确定转让项目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4,340,789.93元,露笑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用自有资金支付(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燕尾山项目后期工程款项全部由露笑集团支付,原项目的研发工作将由技术中心承担,对公司研发不产生重大影响。

- 3、截止2014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上述转让款项并完成了项目相关交割手续,《关于转让燕尾山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lp.cninfo.com.cn上公告)。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更新后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lp.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3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下午3:00至2015年3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本公司董局;
 - 5.主持人:公司董局主席林晓蛟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7日;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78,732,1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49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78,708,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3,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78,726,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0%;

反对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96,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8674%;反对5,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宇顺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78,726,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0%;反对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96,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8674%;反对5,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章程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36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201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244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审核意见函》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已披露信息,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如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针对前述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易交易,拟达到的目标;
 - (2)本次交易的实施是否会因为后续可能出现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情形的出现而产生变化,是否存在影响重组进程的障碍;
 - (3)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公司后续可能出现的恢复上市的条件的达成是否产生影响;
 - (4)对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做重大风险提示。
 - 二、关于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 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广西富成成立于2013年11月,该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展业务的原因。
 - 2.预案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富成存在其他应付账款3667.73万元,该款项为应付关联方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欠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原因、欠款对象以及后续还款安排。
 - 3.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预案披露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负债和或有负债,请相关方进行核实并作出承诺,并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马尾土地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福州市马尾区一宗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编号:榕马土出[2015]02号)。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于2015年3月26日参与竞拍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一宗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马宗地2015拍-02);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6亿元土地出让价参与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同意高旭斌董事长授权公司合适人选参与现场竞拍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参与竞拍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马场山一号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马宗地2015拍-02;宗地位置:马尾区影剧院南侧(原科技文化创业园);土地面积:18744.9平方米(合28.12亩);土地用途:文化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建筑容积率小于等于2.91;建筑密度小于等于43.6%;绿化化率小于等于16.3%;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00米;商业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划建筑面积的15%;商务办公建筑单层层高单元划分净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地块内保留科技展示和科技教育功能且建筑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出让年限:商业、商务用地四十年,文化设施用地五十年;竞买保证金:3156万元,起拍起始价:15780万元。

根据福州马土[2015]02号出让公告要求,该地块竞得人应另行支付土地出让地块下施工工程建安造价价17000万元(该款项不含在土地出让价款中,并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向区土地发展中心付清,且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竞得人负责缴纳,若未付清本出让地块下施工工程建安造价价款17000万元,则竞拍竞得该地块资格)。
- 四、涉及本次竞拍购买土地使用的相关安排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1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马尾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高旭斌先生主持。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以下决定: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马尾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关于公司参与马尾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1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已于2014年12月11日开市停牌。2015年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2月9日、2月12日、2月26日、3月5日及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2)、《兴业矿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兴业矿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5)、《兴业矿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7)、《兴业矿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8)、《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9)、《兴业矿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12)、《兴业矿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11)及《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14);本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

持有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100%股权的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望投资”)、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望投资”)、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望投资”)、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望投资”)、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望投资”)、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望投资”)、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望投资”)。
-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 (1)本公司拟向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铭望投资、铭望投资、铭望投资、铭望投资、铭望投资、铭望投资、铭望投资1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银漫矿业100%股权。

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准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转来的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淮南中院”)于2014年12月(豫)字第00001-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法院裁定受理物流公司重整申请概述

2014年10月15日,物流公司以其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需要,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向淮南中院申请重整。淮南中院于2014年10月28日裁定受理物流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86号公告),并于2014年10月30日指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物流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90号公告)。

- 二、法院受理物流公司下属四个全资子公司合并重整申请的主要情况
 - 2015年2月27日,物流公司管理人以物流公司下属的四个全资子公司准矿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准矿现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准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准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个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母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导致了四个全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33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债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全资子公司准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四个全资子公司合并重整的公告

子公司破产失人意志独立性和财产独立性,且四个子公司现在均处于亏损状态,也已丧失了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将四个全资子公司纳入物流公司重整程序,合并重整。经淮南中院查明,认为上述四个全资子公司与物流公司在管理上和资产上严重混同,无独立的法人人格,仅是物流公司的对外经营的工具,应当与物流公司合并重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受理四个全资子公司合并重整申请(详见2015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鉴于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不再将物流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94号公告)。因此,本次淮南中院裁定受理物流公司与物流公司合并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任何影响。
 - 特此说明。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建江
联系电话:0519-68683155
联系传真:0519-86630954
 -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理食宿及交通费用。
 - 六、备查文件
 - 1.2015年3月11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1 2 3 4 5
1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明辉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陈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票数: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